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学工字〔2021〕2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荣誉体系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现对《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我校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办学特色，特对《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试行)》(江财字〔2010〕71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突出导向，强化激励；以荣誉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集体和个人。

## 第二章 评选项目

**第四条** 评选类别包括先进集体荣誉、个人综合荣誉、个人单项荣誉、“江财之友”奖助学金四类。

### (一) 先进集体荣誉

1. 先进班集体（标兵）
2.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 （二）个人综合荣誉

1.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4. 优秀学生标兵
5.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6. 优秀毕业生

## （三）个人单项荣誉

1. 道德模范之星
2. 学业之星
3. 创美之星
4. 公益之星
5. 体育之星
6. 自强之星（标兵）
7.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四）“江财之友”奖助学金

### 第三章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先进集体荣誉包括先进班集体（标兵）和“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1. 先进班集体奖由学校设立，学院推荐比例为班级数的15%；先进班集体标兵奖每年评选10个，奖励班级建设费1000元。

2. “映山红”文明寝室奖由学校设立，参评比例为学生寝

室总数的 45%，文明寝室获奖总数为总寝室的 8%；“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奖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寝室建设费 1000 元。

**第六条** 先进个人荣誉包括个人综合荣誉、个人单项荣誉、“江财之友”奖助学金。

### （一）个人综合荣誉

1.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校长提名，限 5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2.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由学校设立，优秀学生为班级学生人数的 10%，优秀学生干部为班级学生人数的 5%。奖学金分三等，其中一等奖占班级学生人数的 3%，金额为 1500 元/人；二等奖占班级学生人数的 5%，金额为 1000 元/人；三等奖占班级学生人数的 7%，金额为 500 元/人。

3. 优秀学生标兵（科瑞）奖学金由校友企业设立，每年评选 10 人，奖励金额为 8000 元/人。

4.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鼎汉）奖学金由校友企业设立，每年评选 10 人，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

5.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鼓励毕业生响应国家政策性就业（包含西部计划、西藏专项、新疆专项），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

### （二）个人单项荣誉

1. 道德模范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2. 学业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2%，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3. 创美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4. 体育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5. 公益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6. 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自强之星全校评选 100 人,其中标兵评选 10 人,自强之星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自强之星标兵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

7.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全校评选 100 人,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 (三)“江财之友”奖助学金

“江财之友”奖助学金由社会各界资助设立,按照协议约定评审。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程序

1. 班级申报:有参评意愿的班级向学院自主申报。

2. 学院评选: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民主评选会议,听取班级工作汇报,进行民主评议,审定并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3. 评选结果审定。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提交学校审定。

### 第八条 “映山红”文明寝室评选程序

1. 日常寝室文明检查。由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和物业每学期对全校学生寝室进行定期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2. 自主申报。有评选意愿的寝室长进行自主申报。

3. 确定文明寝室名单。评选委员会依据“掌上学工”内检查分值高低排序，按比例确定文明寝室名单，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标兵评选程序

1. 学院推荐。学院在本学年评选的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先进班集体标兵候选班级报学生工作部(处)。

2. 组织评选。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民主评选，在候选班级中评选产生十个先进班集体标兵建议名单，向师生公示，接收师生监督。

3. 评选结果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 第十条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评选程序

1. 在文明寝室评选的基础上，学院总分排名前三的寝室，由工作小组推选一间寝室参评文明寝室标兵。

2. 学校评选委员会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十大文明寝室标兵评选细则》对候选寝室进行评选，结合室风建设、学风建设及微信投票情况等进行评分，各指标的分值分别为：室风建设 65%、学风建设 20%，微信投票 15%。

3. 学校评选委员会依据评分结果确定名单，并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个人单项的评选程序

1. 班级民主推荐。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召开民主推荐

会，对照评选条件，认真考察评选，推荐先进个人候选人上报学院。

2. 学院审核。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产生的先进个人候选人进行考察、评议、审定并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3. 评选结果审定。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个人单项奖评选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标兵的评选程序

1. 候选人推荐。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比例向学生工作部（处）推荐候选人。推荐人选数量为学院学生人数的千分之二。不足1人的，可推荐1人；超过1人的，按四舍五入后人数推荐。

2. 组织评选。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并组织召开校学生工作联席会议，进行民主评选，确定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候选人名单。

3. 评选结果审定。学生工作部（处）对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1. 班级民主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第三学期）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召开民主推荐会，对照评选条件，根据前三年（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前一年）的表现认真考察评选，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上报

学院。

2. 学院审核。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产生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考察、评议、审定并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3. 评选结果审定。将评选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4. 确定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生年度评优及完成毕业论文后，根据在校表现，在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中评选确定优秀毕业生。

#### 第十四条 “江财之友”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1. 名额分配。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协议约定将名额分配至学院。

2. 班级民主推荐。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召开民主推荐会，对照评选条件，认真考察评选，推荐候选人上报学院。

3. 学院评选。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评议、审定并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4. 评选结果审定。将评选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 第五章 评选条件

####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 1. 正气足，成员求上进

班集体组织机构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学习氛围浓厚，全班同学积极、团结、上进，申请入党同学、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含预备党员）的比例在同年级处于前列；班集体在评优



评先、奖助学金评定等班级管理过程中，认真细致，无失误，且公开、公平、公正。

## 2. 班风好，学习成果丰

班集体学风、考风好；班级学生学年加权成绩、评优评先获得比例、专业等级考试通过率在同年级处于前列。

## 3. 勇争先，集体荣誉多

班级学生积极投身文明校园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或竞赛，获得过团体荣誉，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班级学生当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

## 4. 素质高，学子风采优

班级学生在校级以上科技学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职业技能等比赛中获奖人数（次）多，成果多，荣誉高。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0%以上。

## 5. 队伍强，团队作风优良

班委政治坚定、团结互助、以身作则、作风民主，能积极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和服务工作，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全体同学拥护。

## 第十六条 “映山红”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健康向上的政治氛围，自强不息的进取意识；高雅清新的室内布置，整洁干净的内务卫生；文明科学的生活习惯，勤俭节约的生活作风；丰富有益的课余活动，团结互助的同学关系；遵规守纪的自律观念，真诚有礼的待人态度；安静宜人的学习环境，明显突出的学习效果。

## 第十七条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由校长直接提名，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创新发明、各类竞赛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为学校、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

##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尊师爱友，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

3.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学习、学术、宣传、文娱、体育等活动。优秀学生干部必须能够以身作则，群众基础好，在实际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取得明显的工作成绩。

4.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刻苦钻研，不断追求新知识。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5. 参评“优秀学生”的人选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初次成绩无不及格；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人选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次为“良好”及以上，学校组织的各门考试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在本班排名前50%，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6. 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人选必须是本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人选必须是本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参评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人选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均为“优秀”等次。

###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重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2. 在校期间所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次为“良”以上。

3. 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且前三年至少有两学年受过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省级表彰要求为重大、单项竞赛的前三名，或为团体前三名的骨干成员)。

4. 凡连续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的学生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5.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素质标兵”的毕业生可不占班级评优指标，直接推荐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 第二十条 个人单项荣誉的评选条件

#### 1. 道德模范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1%确定，一个班级不超过2名。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 2. 学业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智育素质考核班级排名前2%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 3. 创美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美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1%确定，一个班级不超过 2 名。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 4. 公益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劳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1%确定，一个班级不超过 2 名。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 5. 体育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体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1%确定，一个班级不超过 2 名。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 6. 自强之星

在励志成才、感恩奉献等方面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

#### 7.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道德品质优良，态度端正，在勤工助学工作中有表率作用；学年度连续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含 I 类和 II 类）满五个月及以上，月均上岗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

## 第五章 评选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先进评选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公示后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评选程序组织好学院的评选工作，并将候选集体和个人的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按要求对候选集体和个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生表彰和奖励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列项目均为每学年评选一次，特殊情况另行通告。

第二十六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在该学年内不能参与申报本规定所列各项表彰与奖励的评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试行)》（江财字〔2010〕71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